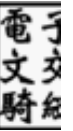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 函

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
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人事室

承辦人：陳曜楠

電話：07-7134000#4111

傳真：07-7242557

電子信箱：yaon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人字第1063268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106年「擄獲芳心·閣下至上」公教人員單身聯誼活動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(20656970_10632683600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6年「擄獲芳心·閣下至上」公教人員單身聯誼活動實施計畫及報名表，請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之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擴展公教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，增進兩性互動元素及情感交流，促成良緣，藉以提升婚育率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本次活動內容如下：

(一)辦理機關：

1、指導機關：高雄市政府。

2、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。

3、承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民政局、勞工局及衛生局。

4、合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。



(二)活動時間：106年6月23日(星期五)。(本次活動日期為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時間，各機關學校參加人員依規定不得以公假登記，爰參加人員請以休假或補休等方式參加本活動。)

(三)集合及活動地點：集合地點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(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132號)，活動地點則為該中心及大魯閣草衙道(高雄市前鎮區中山四路100號)。

(四)參加人數：40人(男、女生人數各20人)。

(五)參加對象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、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縣市政府、本市議會及國(公)營事業機構等機關編制內單身公教職員。

(六)費用：新台幣750元(含活動費用、保險及午餐等費用)。

三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06年5月23日(星期二)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、報名人員請上網連結高雄市政府未婚聯誼線上報名系統網址：<https://love99.kcg.gov.tw:8443/>(活動訊息亦刊登公務福利e化平台【<http://eserver.dgpa.gov.tw>】之未婚聯誼專區)。

2、登入後填妥報名各項資料，按「確認存檔」。

3、再按「列印資料」，資料列印出來，檢視無誤後，請黏貼下列資料：

(1)最近6個月內之兩吋照片。

(2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3)機關識別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網路報名後列印之紙本資料請於106年5月23日(星期二)前以郵寄(郵戳為憑)、公文交換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高雄市立聯合醫院4樓人事室(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976號4樓人事室)，完成報名手續，俾利查驗。
(承辦單位聯絡電話：07-5552565分機2481，聯絡人：林小姐)。

(四)報名表：若未能透過網路報名，請逕自填妥報名表郵寄(郵戳為憑)、公文交換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高雄市立聯合醫院人事室彙辦，並將電子檔傳送林小姐：lylin@kcg.gov.tw(報名表請於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活動訊息區網頁下載)。

四、繳費方式：

(一)參加人員每人需繳報名費為新台幣750元，錄取人員俟主辦單位核定後以電話或郵件方式通知繳費；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接獲繳費通知者，請於106年6月9日(星期五)前繳交費用新台幣750元，以郵寄、親送方式繳費。

(三)未如期繳費者視同放棄，不另行催繳，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
(四)參加人員繳費後，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出席者外，應於6月13日(星期二)前告知承辦單位，如逾期告知者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亦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。

五、本府對報名人員保有審查權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於106年6月

3日(星期六)下班前將錄取人員名單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首頁活動訊息(<http://kpd.kcg.gov.tw>)及本府未婚聯誼線上報名系統(<https://love99.kcg.gov.tw:8443/>) (以隱藏部分名字方式, 例如: 陳大明/陳○明), 另以電子郵件通知 (使用Yahoo、Hotmail或Google信箱者, 請自行至垃圾郵件區尋找), 未收到通知者請來電07-5552565分機2481洽詢; 其未列入參加名單者, 將不另行通知。

六、另請參加人員於活動當日自行前往活動地點集合, 並多加利用節能環保又便利之大眾運輸工具。

正本: 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高雄市政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高雄市政府除外)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人事室)(含附件)

